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11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報名諮詢專線：

0800-008-030(限市話及長途電話撥打)

04-23152500分機601、602、603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00

13:30~17:30

甄試專案組網站：[tnepb111.twrecruit.com.tw](http://tnepb111.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mailto:twrecruit@summit-edu.com.tw)

委託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洽詢專線：06-268666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00

13:30~17:30

環保局服務中心

電話：06-268675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00

13:30~17:30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tnepb.gov.tw/>

**承辦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重要時程表

工作項目		時間	備註
報名	線上報名期間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09:00 起 至 11 月 04 日(星期五)17:00 止	請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甄選網站，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現場協助網路報名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09:00 起 至 11 月 04 日(星期五)17:00 止	如需協助報名者，請攜帶報名所需文件，至臺南市文化創意園區一樓(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訓練中心(臺南市新營區工業街 41 號)依序辦理報名。
	應考資格文件補件上傳時間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起 至 11 月 16 日(星期三)23:59 止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及 E-mail 通知。
	網路查詢應考資格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起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應考資格
體能測驗	網路查詢及列印准考证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起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測驗梯次，並直接由網頁列印。
	測驗日期	111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 至 12 月 4 日(星期日) 測驗地點：臺南市遠東科技大學	請詳參准考证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測驗當日應攜帶准考证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 <u>國民身分證、各類汽機車駕駛執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u> ，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放榜	錄取名單公告	本項甄選預定榜示日期為 <b>體能測驗全部結束後之 2 工作日內</b> 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候用人員名單。	請至甄選網站查詢錄取名單，不另行郵寄。錄取人員名單將移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後續事宜。

## 注意事項：

- 一、民眾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 二、如遇不可預期之天候及其他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現場協助報名或體能測驗地點所在之縣市停止辦公及上課，本年度甄選得延後辦理，後續處理方式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另行公告。
- 三、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甄選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 四、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傳染病防疫措施，後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及縣市政府宣布之警戒標準及防疫相關因應政策情形，甄選單位將規劃各項防疫應變措施且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即時於甄選網站發布最新公告，請應考人做好健康管理並留意相關訊息。
- 五、各梯次參加體能測驗人員報到時，應攜帶**准考證**，以及下列附有照片之證件正本以供查驗（至少攜帶1種），未攜帶者不得應考，驗畢後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各類汽機車駕駛執照。
  - （三）附有照片之健保卡。
  - （四）護照。
- 六、各區駕駛類組及特殊身分類組(除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外)未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各區一般類組錄取名額內，該類剩餘名額以【女性名額】->【男性名額】->【女性名額】->【男性名額】之順序依序錄取。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貳、工作職缺及內容：

- 一、工作職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預算之業務費（補助款除外）項下進用之臨時人員。
- 二、工作內容：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廚餘回收、道路清掃、側溝清理、髒亂點清除、大型傢俱清運、消毒、小廣告清除、綠美化、彈簧床拆解及其他環保相關工作等；不分類組依本局實際業務需求，統一指揮調度工作，不得有異議。

參、錄取名額：

一、本次預定錄取 300 名列冊候用：

(一) 溪北區組 85 名（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六甲區、下營區、官田區、麻豆區、學甲區、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佳里區、西港區、大內區計 17 區），本區各類組名額如下：

- 1、一般類組 35 名(男 17 名、女 18 名)。
- 2、駕駛類組 25 名。
- 3、特殊身分類組：
  - (1) 中高齡失業者 6 名。
  -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8 名。
  - (3) 二度就業婦女 6 名。
  - (4) 身心障礙者 3 名。
  - (5) 原住民 1 名。
  - (6) 警察或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1 名。

(二) 溪南區組 215 名（安定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山上區、左鎮區、玉井區、南化區、楠西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永康區、東區、中西安平區、南區、北區、安南區計 19 區），本區各類組名額如下：

- 1、一般類組 85 名(男 42 名、女 43 名)。
- 2、駕駛類組 65 名。
- 3、特殊身分類組：
  - (1) 中高齡失業者 15 名。
  -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16 名。
  - (3) 二度就業婦女 15 名。
  - (4) 環保廠（場）設施所在地里里民：
    - I. 城西垃圾焚化廠當地城西里里民保障名額 2 名。
    - II. 永康焚化廠當地王行里里民保障名額 1 名。
    - III. 永康焚化廠當地啣口里里民保障名額 1 名。
    - IV. 城西垃圾衛生掩埋場當地城西里里民保障名額 2 名。
    - V. 安定衛生掩埋場當地嘉同里里民保障名額 2 名。
  - (5) 身心障礙者 7 名。
  - (6) 原住民 2 名。
  - (7) 警察或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2 名。

二、上開特殊身分中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肆、資格條件：

- 一、基本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本市並滿6個月以上，設籍期間核計至報名截止日，即111年5月5日(含)前完成設籍。
- 二、性別限制：無。
- 三、年齡限制：無(未成年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 四、須具各類汽機車駕駛執照(工作需求必備)。
- 五、駕駛類組資格：須領有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其中一項駕駛執照，且於報名表切結應於進用後依指定期間擔任駕駛工作或本局其他業務工作。
- 六、特殊身分類組資格：
  - (一) 中高齡失業者：年滿45歲(即66年11月5日(含)前出生)且無工作者。
  - (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持有經本市各區公所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核定函或證明文件。
  - (三) 二度就業婦女：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即109年11月5日(含)前退出職場)，欲重返職場之婦女。上開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 (四) 環保廠(場)設施所在地里里民：具本市城西里、王行里、啞口里、嘉同里之在地里民資格，並有居住之事實者。
  - (五)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
  - (六) 原住民：具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
  - (七) 警察或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未再婚配偶或子女。
- 七、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上傳之相關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違反甄選簡章規定、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八、報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或進用，其已錄取或進用者，取消錄取或進用資格，並得終止勞動契約：
  - (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伍、報名相關規定：

- 一、本甄選簡章及報名相關資訊，建置於本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tnepb.gov.tw/>)，本甄試作業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區限擇一區、報名類組限擇一組，報名特殊身分類組者限擇一類身分，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報名。
- 二、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
    1. 請至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招考專區報名。
    2. 報名期間：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09:00起至111年11月4日(星期五)17:00截止(需於時限內完成報名程序，逾時恕不受理)。
    3. 請按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資訊，並於系統逐一上傳應檢附之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及證明文件，若經審核有誤或缺漏，報考人須於補件時間(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09:00起至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23:59)完成補件作業，逾時恕不受理，因影響應考資格請務必注意。

(二) 現場協助網路報名：

1. 報名地點：若需現場協助網路報名者，請攜帶網路報名應上傳之文件紙本或電子檔，至本局官方網站公告之指定地點辦理（網址：<http://www.tnepb.gov.tw/>）。
2. 報名時間：**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起至111年11月4日(星期五)止，每日09:00~17:00，逾時恕不受理。**
3.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一併繳交委託書(附表1)，受託人現場務必出示委託人及受託人可供辨識身分之雙證件正本(例如新式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供核對，並應負提供正確資料及確認登打資料無訛之義務。
4. 相關證明文件若經審核有誤或缺漏，報考人須於補件時間(**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09:00起至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23:59**)完成補件作業，逾時恕不受理，因影響應考資格請務必注意。

(三) 報名資料補正作業：

1. 補正作業辦理期間：**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09:00起至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23:59截止**，逾時恕不受理，上開期間不受理報名作業。
  2. 經本局線上審核報名資料，如不合格或有應補正文件者將以簡訊及E-mail通知，請應考人注意簡訊及E-mail信箱或直接登入報名系統查詢，本局不另行通知。
- (四) 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E-mail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請適時查閱本局官方網站之相關訊息，另請於完成報名程序後，自行至報名網站確認個人應考資格審核狀態，俾追蹤最新進度。
- (五) 上開報名程序逾報名截止日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個人意願、資料與選填項目。
- (六) 應考資格審查結果查詢時間：**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14:00起**。
- (七) 開放下載體能測驗准考證時間：**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14:00起**。

三、 報名相關證明文件：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各類汽機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 (二) 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即111年8月5日(含)後核發**)或新式戶口名簿(新式戶口名簿樣式如附表2)，**均應為最新戶籍資料且含報考人詳細記事，否則視為證明文件不齊全。**
- (三) 報名**駕駛類組**者，另應上傳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其中一項駕駛執照(正本應於錄取後一併繳驗)。
- (四) 報名**特殊身分類組**者，另應上傳下列文件：
  1. 中高齡失業者：報名截止日起前1個月內核發之勞保資料明細表或國民年金繳納紀錄或工會投保紀錄(**即111年10月5日(含)後核發**)；未有上開紀錄者，需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 (1)報名截止日起前1個月內核發之勞保資料明細表或國民年金繳納紀錄或工會投保紀錄(**即111年10月5日(含)後核發**)；未有上開紀錄者，需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 (2)本市各區公所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核定函或證明文件。
  3. 二度就業婦女：
    - (1)報名截止日起前1個月內核發之勞保資料明細表或國民年金繳納紀錄或工會投保紀錄(**即111年10月5日(含)後核發**)；未有上開紀錄者，需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 (2)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或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4. 具本市城西里、王行里、嗶口里、嘉同里之在地里民資格者：

(1) 註記設籍當地里 6 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即 111 年 5 月 5 日 (含) 前完成設籍)，應含報考人詳細記事，若未含報考人詳細記事者，視為表件不齊全，不符合報名資格。

(2) 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檢附當地里長出具之證明)。

5.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6. 原住民：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 (即 111 年 8 月 5 日 (含) 後核發) 或新式戶口名簿，應含報考人詳細記事，須註記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若未含報考人詳細記事者，視為表件不齊全，不符合報名資格。

7. 警察或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1) 銓敘部審定函。

(2) 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 (即 111 年 8 月 5 日 (含) 後核發) 或新式戶口名簿。

## 陸、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選項目為**體能測驗**：

一、本項測驗係採取不借助任何外力或器具之情形下，參加人員以徒手方式獨力負重**米袋**，並依規定路線完成 30 公尺折返共計 60 公尺之競速測驗。

二、本測驗之負重**米袋**，男性為 **15** 公斤，女性為 **8** 公斤。

三、參加測驗時建議穿著運動鞋，嚴禁穿著釘鞋或打赤腳，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考試歷程將全程錄影。

四、參加測驗者應審慎評估自我體能現況，體力無法負荷者請勿應試，若發生意外概由報考人負責。

## 柒、體能測驗日期、地點與相關注意事項：

一、體能測驗訂於 111 年 12 月 3 日 (星期六) 至 111 年 12 月 4 日 (星期日) 舉辦，地點為臺南市遠東科技大學(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二、本局訂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二) 14:00 公告體能測驗相關訊息，請參加體能測驗人員屆時務必至本局官方網站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三、各梯次參加體能測驗人員報到時，應攜帶下列附有照片之證件正本以供查驗(至少攜帶 1 種)，未攜帶者不得應考，驗畢後發還：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各類汽機車駕駛執照。

(三) 附有照片之健保卡。

(四) 護照。

## 捌、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本項甄選預定榜示日期為**體能測驗全部結束後之 2 工作日內**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候用人員名單。

二、各類組報考人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足額錄取(如最後錄取人員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三、各區駕駛類組及特殊身分類組(除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外)未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各區一般類組錄取名額內(如最後錄取人員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四、各區、各類組錄取人員成績相同時，由本局另行通知錄取人員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候用順序。

五、本項甄選錄取人員係屬「**儲備性質**」，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儲備候用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為止，逾上開期限未能進用者，錄取人員之錄取及候用資格自動取消，不得異議。

六、本項甄選錄取進用方式如下：

- (一) 本局依據公告職缺及錄取之各區、各類組成績名次(特殊身分類組進用順序為【身心障礙者3名】-【原住民1名】-【中高齡失業者1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1名】-【二度就業婦女1名】-【環保廠(場)設施所在地里里民1名】-【警察或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1名】),依序開放填報志願後分發,錄取者應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手續。
- (二) 錄取人員填報志願完成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志願,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錄取人員因下列事由之一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得於報到期限屆至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1.依徵兵法令服兵役義務者,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法定役期。2.依法律規定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者,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
- (四) **錄取人員分發至各區組服務未滿2年者,不得跨區組請調,惟服務已滿1年未滿2年者,得申請過調至同區組之區隊。**

七、甄選錄取人員於進用時,由本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若上開檢查距錄取人員前次檢查未逾該規則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錄取人員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玖、工作待遇及福利:

- 一、凡經公告錄取者,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甄選簡章暨本局勞工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進用臨時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為3個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相關試用考核規定,悉依本局勞工工作規則辦理。
- 三、本次進用臨時人員每月基本薪資以勞動部之核定公告為準(含個人勞健保自付額)。

拾、榜示日期:以本局官方網站公布為準。

# 委 託 書

茲因本人有事未克前來辦理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 繳交報名相關證明文件事宜，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前來 貴局辦理，恐口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據。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請黏貼受委託人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受委託人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